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339.08 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作为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交易资金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有效开拓公司在福建市场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开辟新的业务发展区域，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营运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黄显荣

---

曲久辉

---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